國立臺北大學

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蕭雅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62)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檢陳「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效益報告」，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依會議決議通過之投資規劃書執行本校相關投資作業。

案 由 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 由 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總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公告實施。

案 由 四：「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 由 五：有關調整臺北校區男一舍二、三及六樓寢室住宿費，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臺北宿舍收費標準項下。

案 由 六：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學人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相關法規項下。

案 由 七：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 由 八：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有關小組委員內容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總務處網頁/出納組/相關法規項下公告實施。

案 由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有關投資標準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依會議決議內容賡續辦理。

案 由 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修正第三章第五條之【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附件 10-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北大國字第 1122900220 號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國際事務處/關於本處/相關法規項下。

案 由 四：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提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同年 11 月 24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21900419 號公告週知。

案 由 五：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21900405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 由 六：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21900410 號公告周知。

案 由 七：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 1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參照其他學校標準，再研議考核標準是否適度提高，以使研究中心更具競爭力。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業經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21900423 號函知各研究中心知照在案。

二、有關研究中心考核標準提升部分，已研擬草案並將提本年 5 月研究中心會議討論，討論通過後循校內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案 由 八：有關本校第 6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案由十三之決議內容，建請年度預算調整由原決議 80 萬元酌量刪減為 32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 由 九：人文學院擬申請裝修人文大樓 10 樓天花板工程經費，總金額為 159 萬 9,064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初步設計已核定，預計於 113 年 3 月辦理細設會議，施工期程謹訂於暑假施作，皆依進度執行中。

案 由 十：為辦理本校臺北合江校區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1,35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請視需款時程由 113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一、總務處營繕組 112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核准由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為本案設計監造廠商。

二、本案規劃汽車停車位 31 格(含 1 格無障礙車位)、機車停車位 131 格(含 2 格無障礙車位)。112 年 10 月 26 日設計監造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到校，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三、112 年 12 月 1 日設計監造廠商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到校，經檢

核與審查會意見修正無誤，製作招標文件。

四、招標文件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簽奉核可、1 月 23 日上網招標，2 月 6 日第 1 次開標，1 家廠商投標，未達 3 家流標、2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作業，2 家廠商投標，審標後 1 家不合格，合格廠商報價 1,196 萬元，未進入底價，第一次減為 1,180 萬元，進入底價，底價為 1,195 萬元。

五、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開工日期訂為 113 年 3 月 18 日，於開工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竣工。

六、本案施作內容：

(一)汽、機車停車區

(二)鋪面、景觀植栽及照明設備

(三)周邊設施排水溝、圍牆、大門出入口通道及引導標誌等

(四)停車出入管制系統設置(汽、機車均採用車牌辨識系統)

案由十一：為辦理本校臺北合江校區高壓設備改善工程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2,255 萬 354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併相關案件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一、總務處營繕組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由本校開口契約廠商為本案設計監造廠商。

二、112 年 12 月 6 日設計監造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到校，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

三、113 年 1 月 11 日設計監造廠商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到校，經檢核與審查會意見修正無誤，製作招標文件。

四、招標文件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簽奉核可、2 月 26 日上網招標，3 月 29 日辦理開標作業。

五、113 年 2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案相關設備所需經費。

六、本案工期為 150 個日曆天。

案由十二：為辦理本校臺北合江校區「男一舍及女一舍部分樓層改善整修工程」計畫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6,197 萬 8,332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評估是否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部分於 6,197 萬 8,332 元額度內，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盤點三峽校區現有學生宿舍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新宿舍運動相關公共空間改善補助者，並請總務處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

執行情形：

【進修暨推廣部】

一、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由總務處及進修暨推廣部召開會議討論，男一舍及女一舍完工啟用均已逾 50 年，建物結構老舊，因上述經費僅就寢室、公共空間、走廊及衛浴等空間設備整修尚未包含建物結構補強，整修後可繼續使用時間有限，且整修經費於折舊年限內需全數由住宿費攤提，住宿費恐須大幅調漲，故依宿舍管理使用單位意見決議終止辦理本計畫案，並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第 1121201325 號便簽，簽奉核可終止辦理整修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

二、合江街 55 號原男一舍(現空間查詢系統登載為合江宿舍) 完工年度為民國 70 年,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陸續租予他校,屋況較上述二棟宿舍新穎，相關設備使用狀況良好。為因應住宿費自給自足計畫及降低宿舍環境清潔、水電消防、電梯維護保養及熱水供應系統等軟、硬體設備管理支出，擬規劃自本學年度暑假起，將男、女宿生集中住宿於合江宿舍，並擬於男一舍 1 樓裝修數間本校男、女身障宿生住宿之無障礙友善寢室。男一舍(1 樓除外)及女一舍擬以現況出租，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目前刻正辦理簽核作業中。

三、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乙節，本校合江校區女二舍、女四舍前於 110 年向教育部申請改善裝修補助，因教育部回復辦理改善項目意見較多且尚屬不易達成，故奉准終止辦理。因男一舍及女一舍完工使用年度及建築物結構狀態較女二舍、女四舍更為老舊，欲達到教育部規定之「提升學生居住品質，讓宿舍不只是宿舍，既能融入學習、與同儕交流，還具有創意機能、使學習翻轉」之功能，需增加大量學生公共交流空間，大規模變更室內使用空間，恐減少住

宿生床位數量及有影響宿舍結構安全之虞慮，且耗費經費甚鉅，故總務單位建議本案不辦理申請作業。

四、附帶決議三峽校區宿舍部分，學務處已於 112 年請教育部推動新宿舍運動實踐大學團隊蒞校提供協助，具體情形已請學務處說明。

【學務處】

本處住輔組邀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輔導團隊」蒞校評估，並於 113 年 1 月 9 日三峽校區學生宿舍進行實地訪視(輔導訪視當日由學務長、總務長、住輔組及營繕組同仁參加)；依輔導團隊建議審慎研議後辦理。

案由十三：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20084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將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關於臺北大學/校務公開資訊/校務基金資訊在案。

【臨時動議】

案 由 一：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B1F 多元學習空間裝修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3,5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請視需款時程由 113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校 113 年度開源節流事宜(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承上，有關資本支出節流方案「工程進度評估」，考量 113 年度校務基金缺口現況，決議商院 B1 多功能學習空間於本年度暫緩施作；並視 114 年財務狀況，再行研議動工施作期程。

三、113 年 2 月 21 日本組與營繕組研討此案，俟本案同意動工且經費得予支應時，屆時，營繕組將召集本組與學生代表及設計廠商等，共同研討整體空間需求與設計細節；並依採購作業規定，進行招標與相關工程事項。

主席裁示：有關討論事項案由十二，請進修暨推廣部會同總務處營繕組評估合江宿舍狀況，如有必要請做合適之修繕。第 6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 由 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 23 年有餘，計開 62 次會議，承蒙各屆委員之支持、指導及鞭策，本校已陸續完成各年度概算、績效報告書、財務規劃報告書、各項收支管理辦法及學校推動業務所需財源等之審議。今特利用第 12 屆委員首次會議，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委員會之運作概況(詳如附件 1)。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第 2、3 及 4 點條文，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說　　明：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2 點：學校目前教師研究室空間所剩不多，擬刪除兼任教師借用資格。

(二)第 3 點：配合保管組組織章程業改制為資產經營管理組，簡化會議流程，將借用專案研究室申請案件統一彙整送空委會備查。

(三)第 4 點：配合二修改，同步刪除兼任教師借用資格。

二、本要點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11 年版)	說明
二、三峽校區部分尚未分配空間列為專案研究室，借用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 (二)本校退休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案或進行研究需要。 (三)本校客座講座、名譽教授。	二、三峽校區部分尚未分配空間列為專案研究室，借用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 (二)本校退休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案或進行研究需要。 (三)本校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兼任教師。	學校目前教師研究室空間所剩不多，擬刪除兼任教師借用資格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11 年版)	說明
三、借用人備妥相關資料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申請，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借用同一空間，依第四點優先順序辦理借用。所有借用案件由資產經營管理組統一彙整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	三、借用人備妥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借用同一空間，依第四點優先順序借用，並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	配合保管組組織章程業改制為資產經營管理組，簡化會議流程，將借用專案研究室申請案件統一彙整送空委會備查。
四、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優先借用，若同時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借用同一空間，依點數高低決定順位，點數計算方式： 計畫總額 50 萬為 1 點，管理費每 5 萬元為 1 點，科技部或教育部整合計畫以 1.5 倍計。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 1.2 倍計。 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退休教師、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借用。	四、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優先借用，若同時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借用同一空間，依點數高低決定順位，點數計算方式： 計畫總額 50 萬為 1 點，管理費每 5 萬元為 1 點，科技部或教育部整合計畫以 1.5 倍計。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 1.2 倍計。 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退休教師、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兼任教師借用。	配合第二點修改，同步刪除兼任教師借用資格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部分內容（詳附件 2-1、2-2），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　　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第廿一條「本辦法經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配合民生 BOT 案場地點交及動工，修正旨揭辦法附表「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部分內容。

三、附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刪除場地項目：教學大樓 1 樓 105 特種教室、資訊大樓 2 樓 AB 研討室、資訊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育樂館、育樂館室內羽球場及室內籃球場、民生校區戶外籃球場、戶外排球場及戶外網球場等通用場地、臺北大道。

(二)修正項目：

1.「國立台北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學

人宿舍管理要點」。

2.桌球室由育樂館遷移至教學大樓地下室，該空間尚有體育室管有影印機、辦公桌櫃及球類器材，僅限本校師生租借、空調費一併調整修正。

3.備註事項(二)：後段有關育樂館部分刪除。

4.備註事項(五)：第 7 點「長期大量利用價格另議，但不得低於 5 折」內容刪除。

5.備註事項(六)：（辦桌），演唱會（音樂會）等大型活動及（大型保證金依實際狀況決定金額多寡）內容刪除。

6.備註事項(九) ：場地明確界定為普通教室及特種教室、新增進修暨推廣部為認定單位。

(三)新增項目：

1.備註事項(十四)：承租單位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服務。

2.備註事項(十五)：辦理活動請遵守「辦理活動單位無障礙環境及設施注意事項」。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四：「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修正案（詳附件 3），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作業組

說　　明：

一、因電腦教室變動及政府推行之資安政策、智慧財產權辦法等，原有辦法已不敷使用。擬修訂本辦法，重新訂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

二、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參酌本校總務處、進修推廣部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案經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五：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　　明：

一、因文院攀岩場已報廢，爰刪除該辦法第四條第六項，另為區分戶外場地收費及免收費、校內外人士租借場地之不同優惠原則，爰配合部分文字增刪。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詳附件 4），提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六：本校 112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本校 112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13 年 2 月 2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相關收支情形摘述如下：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5 表 1）

本年度總收入 20 億 4,011 萬 1,306 元，總支出 20 億 3,747 萬 4,283 元，賸餘 263 萬 7,023 元，與預算短絀數 4,120 萬 2,000 元相較，反絀為餘，相差 4,383 萬 9,023 元。各項收支預決算情形分述如下：

(一)收入決算數 20 億 4,011 萬 1,306 元，較預算數 18 億 8,700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5,311 萬 306 元，包括：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7 億 9,958 萬 7,000 元，較預算數 7 億 9,958 萬 7,000 元，無增減。

2.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4,903 萬 1,913 元，較預算數 1 億 1,433 萬 1,000 元，增加 3,470 萬 913 元，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

3.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4 億 8,635 萬 8,135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1,965 萬 4,677 元後，淨額為 4 億 6,670 萬 3,458 元，較預算數 4 億 6,144 萬 6,000 元，增加 525 萬 7,458 元，主要係碩士在職專班收入較預期增加。

4.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2 億 2,719 萬 5,646 元，較預算數 1 億 8,100 萬元，增加 4,619 萬 5,646 元，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

5.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2,204 萬 1,562 元，較預算數 2,510 萬 1,000 元，減少 305 萬 9,438 元，係推廣教育開班收入較預期減少。

6.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1,427 萬 2,923 元，較預算數 1,299 萬 6,000

元，增加 127 萬 6,923 元，約 9.83%，係招生、甄選、轉學等入學考試報名收入較預期增加。

7.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6,127 萬 8,804 元，較預算數 2 億 9,254 萬元，增加 6,873 萬 8,804 元，約 23.50%，主要係新建營運移轉案等活化校區收受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支出決算數 20 億 3,747 萬 4,283 元，較預算數 19 億 2,820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927 萬 1,283 元，包括：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3 億 4,166 萬 2,417 元，較預算數 12 億 7,740 萬 8,000 元，增加 6,425 萬 4,417 元，主要係辦理各類獎助學金發放較預期增加。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2 億 2,588 萬 3,658 元，較預算數 1 億 8,029 萬 3,000 元，增加 4,559 萬 658 元，約 25.29%，主要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應成本增加。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1,642 萬 9,682 元，較預算數 1,810 萬 4,000 元，減少 167 萬 4,318 元，主要係推廣班兼職人員酬金、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期減少。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283 萬 6,083 元，較預算數 5,558 萬 8,000 元，減少 275 萬 1,917 元，係符合條件之獎助學員生給與較預期減少。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億 1,575 萬 5,527 元，較預算數 3 億 865 萬 5,000 元，增加 710 萬 527 元，主要係合江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周邊建築物拆除工程等案衍生之修護費用較預期增加。

6.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1,278 萬 8,122 元，較預算數 1,180 萬 5,000 元，增加 98 萬 3,122 元，主要係招生報名收入增加，致相對應試務甄選費增加。

7.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211 萬 8,794 元，較預算數 7,635 萬元，減少 423 萬 1,206 元，主要係臺北校區宿舍、代管資產大修等財產依規定實際計提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期減少。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1 億 9,510 萬 2,892 元 ，包含營繕工程 3,890 萬 8,011 元，其他設備支出 1 億 5,619 萬 4,881 元，占可用預算數 2 億 693 萬 3,460 元之 94.28%。

(二)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1,035 萬 2,617 元，包括：

1.公共藝術案：為整體規劃考量，避免獨立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決標，後因配合「第二期學生宿舍」設計暫停，108 年重新啟動執行，惟歷經多次執行小組會議未獲決議，111 年方函送新北市政府並召開審議會，期間經多次修正，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設置計畫書通過，目前尚處公共藝術徵件相關作業階段，故提列保留數 920 萬 5,204 元。

2.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田徑場及宿舍棟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案：本案 112 年 12 月 4 日決標，同年 12 月 8 日開工，限期於 113 年 2 月 5 日完工，故提列保留數 78 萬元。

3.三峽校區網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案：本案 112 年 10 月 31 日決標，同年 11 月 20 日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因網球場為戶外施作，施工期間受天候影響影進度，故提列保留數 36 萬 7,413 元。

三、財務狀況說明：

(一)近 3 年度決算收支增減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總收入	2,040,112	2,028,581	1,975,449
總支出	2,037,475	1,957,050	1,784,328
結餘（短絀-）數	2,637	71,531	191,121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68,894	-119,590	210,824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96.31%	-62.57%	1070.00%

112 年度決算賸餘 263 萬 7,023 元，主要係新建營運移轉案原收受抵繳地價稅之土地租金，尚無須繳交，致賸餘增加。

本校近 3 年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詳附件 5 表 2），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及捐贈等計畫收支後，茲就影響本校收支餘絀增減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11 較 110 年度增加 1,653 萬 6,000 元，112 較 111 年度增加 689 萬 3,000 元，依教育部核列暨本校經費門需求編配。

2.用人費用：正式編制人員任用，111 較 110 年度增加約 4,044 萬元，112 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409 萬元，主要係受人員晉薪及執

行留才攬才獎勵影響，近 3 年持續攀升。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本校遴聘之聘僱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薪資，111 較 110 年度增加約 2,007 萬元，112 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714 萬元，主要係因整體進用人數增加及薪資晉級等致所需薪資、機關負擔之各項保費等支出數增加，近 3 年持續攀升。

4.折舊攤銷費用：111 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656 萬元，112 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853 萬元，主要係近年增置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設備及建物等，於完成財產登記後計提折舊攤銷費用，近 3 年持續攀升。

5.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2.07%，111 較 110 年度增加約 491 萬元，主要受台電於 111 年 7 月調漲電費所致；112 較 111 年度增加約 487 萬元，主要受 112 年恢復實體上課，館舍開啟空調時間恢復正常，致整體用電量增加所致。

(二)人事費支用比率與實質短絀說明：(詳附件 5 表 3、4)

1.法令依據：

(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2.112 年度人事費支用比率：

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3.20%。

3.112 年度實質短絀：

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實質賸餘 7,036 萬 129 元，尚未發生實質短絀。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於本校主計室公開資訊辦理公告，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一、旨案規劃書中，原將主計室年度可用資金相關變動性數值資料(隨動態財務報表資訊會隨時異動)及投資管理小組會上之投資分析資料納入，為使規劃案內容精簡明確以利執行，擬將前述資料刪除，規劃內容則著重投資條件、停利停損條件、投資標的及投資流程作業。

二、另於美元投資規劃書中，補充說明增加投資條件之背景說明文字並刪除承辦銀行資訊以避免有指定行庫限縮承辦行之誤解。

三、檢陳「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修正前、後資料供核閱(詳附件 6-1、6-2)。

四、本規劃書修正案業經本(113)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併予敘明。

辦　　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由於110年美元走弱，新台幣走升，近期匯率已來到三年內相對高點(27.68, 6/11/2021)，值得投資之買點浮現。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28以下(含)且活期或一年期定存利率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投資。 (二)緣 112 年起，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於 31 元至 32 元間震盪整理，為增加美元孳息收入，建議增加投資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 31.5 元以下，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授權辦理 3~6 個月天期美元定存方案，以增加操作靈活性。 二、美元投資規劃具體如下: (一)可投資額度上限：依學校可用資金扣除 3 年內須支應特定用途款項後，再依其 50%計算可投資	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 說明： 由於美元走弱，新台幣走升，近期匯率已來到三年內相對高點(27.68, 6/11/2021)，值得投資之買點浮現。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 28 以下(含)且活期或一年期定存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投資。 依主計室提供學校 110 年 04 月底可用資金為 12 億 8,050 萬 4,000 元，保守做法為本校扣除 3 年內須支應特定用途 4 億 5,051 萬 9,000 元後，再依其 50% 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為 4 億 1,499 萬 2,500 元，(詳附件 1，P.4)，因此建議授權總金額為臺幣 6,000 萬元為限。另考量結匯法令，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分次辦理，每次購買美金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 美元投資規劃具體如下: 一、美元活存投資：遠東商業銀行有開辦微型企業優利活期存款專案(階梯式利率較高)，由本校於遠	一、依113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校投資規劃書，其中涉及變動性數值資料(隨動態財務報表資訊會隨時異動之投資上限金額等)及投資管理小組會上之各項投資分析資料，已存於各次會議紀錄，建議不納入規劃書，規劃書內容著重投資條件、停利停損條件、投資標的及投資流程作業，爰予辦理修訂。 二、美元投資規劃書中，原說明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度上限，建議授權總金額為臺幣 6,000 萬元為限。 (二)考量結匯法令，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視匯率及利率分次辦理美元活存或定存投資，每次購買美金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 (三)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 (1)銀行賣出匯率 28 元以下(含)且一年期固定利率 0.5%以上(含)。 (2)銀行賣出匯率 31.5 元以下(含)，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臺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授權可辦理 3~6 個月天期美元定存。	東商業銀行開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與美金累進利率帳戶，並開通網路銀行，約定兩帳戶存款可於線上戶轉。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視匯率及利率辦理美金活存。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 28 以下(含)且活期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活存，惟每次購買美元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 二、美元定存投資：本校已於臺灣土地銀行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視匯率及利率辦理美金定存。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 1.銀行賣出匯率 28 元以下(含)且一年期固定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定存 ，惟每次購買美元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 2.銀行賣出匯率 31.5 元以下(含)，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授權可辦理 3~6 個月天期美元定存。	有110年度美元匯率情況背景說明，112年度修訂增加投資條件，漏未說明緣由，爰予增加投資條件之背景說明文字並刪除承辦銀行資訊以避免有指定行庫限縮承辦行之誤解；並將相關變動性數值資料及具體規劃敘述酌作文字修正，會議上提供之各項投資分析資料予以刪除，以期規劃內容精簡、明確。 三、相關項次配合修正內容變更。
肆、投資作業流程： 一、美元投資規劃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美元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辦理後續作業。 二、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 1.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解約。 2.停利標準：合計投資收益(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投資金額 5%，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所有或部份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 3.停損標準：合計投資損失(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擬投資金額 5% 且持續達 3 天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終止該筆投資或後續處理作為。	肆、投資作業流程： 一、美元投資規劃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美元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 2，P.8-11)辦理後續作業。 二、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 1.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解約。 2.停利標準：合計投資收益(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投資金額 5%，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所有或部份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 3.停損標準：合計投資損失(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擬投資金額 5% 且持續達 3 天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終止該筆投資或後續處理作為。	一、本項僅將附件頁次刪除，其餘文字敘述未修正。 二、保留投資作業流程圖、授權書及必要表單，其餘可用資金表及報酬試算表等會上討論之表單資料予以刪除，以為明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一、旨案規劃書中，原將主計室年度可用資金相關變動性數值資料(隨動態財務報表資訊會隨時異動)及投資管理小組會上之投資分析資料納入(例如選股指標、方案優缺點比較等)，為使規劃案內容精簡明確以利執行，擬將前述資料刪除，規劃內容則著重投資條件、停利停損條件、投資標的及投資流程作業。

二、另於投資規劃書中，將 ETF 投資原則標準化，而非書寫個股，配合修正內容併同修正投資作業流程圖，以完備審查程序。

三、檢陳「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修正前、後資料供核閱(詳附件 7-1、7-2)。

四、本規劃書修正案業經本(113)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 7-3)，併予敘明。

辦　　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投資原則及規劃內容如下： 一、投資原則： （一）選擇在各基金類別屬發行量或基金規模排名前十大標的為優先原則。 （二）投資標的建議符合ESG永續、低碳國際趨勢為評估考量。 二、規劃內容: （一）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6,000萬元，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轉入證券戶，以供永續基金投資。 （二）投資標的為挑選2~4檔符合前述投資原則及通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之ETF (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ESG基金專區查詢)；實際投資標的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檔投	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 一、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 6,000 萬元，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轉入證券戶，以供永續基金投資。 二、投資標的分別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永續投資方案之選擇依據詳見附件二與附件三。 三、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月購入共 100 萬元的(分別為 50 萬元(00850)、50 萬元(00878))永續基金，至授權總金額為止。 四、停利方式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獲利(含息)達 25%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 五、停損方式 1.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	一、依113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建議將 ETF 投資原則標準化，個股符合上開標準即可考慮評估是否進行投資，另規劃書中涉及變動性數值資料及投資管理小組會上之各項投資分析資料，已存於各次會議紀錄，建議不納入規劃書，規劃書內容著重投資條件、停利停損條件、投資標的及投資流程作業，以期精簡明確，爰辦理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標的每月購入50萬元，至授權總金額為止。 （四）停利方式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獲利(含息)達2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 （五）停損方式 1.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1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暫停該基金的定時定額購入。 2.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2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	投資虧損(含息)達1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暫停該基金的定時定額購入。 2.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2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	訂。 二、於投資規劃內容新增訂投資原則，並取消投資標的個股資訊，投資標的如有異動，將依投資作業流程，將當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相關項次配合修正。 三、明訂每檔投資標的每月定時定額投資金額為50萬元。 四、修正停利條件由25%變更為20%。
肆、投資作業流程： 一、投資規劃書及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相關決議事項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永續基金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辦理後續作業。 二、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終止投資，得由財務副校長兼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討論處理。 三、依本作業辦法之操作結果，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肆、投資作業流程：** 一、投資規劃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永續基金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1，P3)辦理後續作業。 二、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終止投資，得由財務副校長兼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討論處理。 三、依本作業辦法之操作結果，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配合本次規劃書修正，業將投資標的個股資訊刪除，爰於投資作業流程增加提送投資會議決議事項紀錄送審，以完備審查程序。另將附件頁次刪除，其餘文字敘述未修正。 二、保留附件-投資作業流程圖(部分流程配合修正)，其餘附件如各檔基金ETF與主流ETF比較等會議研析資料予以刪除，以期規劃書精簡明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　　明：為鼓勵本院教職員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及培養外語人才，特訂定本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8。

辦　　法：本案通過後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如下，請核議：

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教職員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以下簡稱外語證照)，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及培養外語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報考時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任職於本院之專任教職員(含計畫助理)，參加本院認定之外語檢定考試，達本院訂定之通過標準者，得以報名費總額為上限額度，向本院申請獎補助。(詳見法律學院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
第三條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備妥下列資料，自考試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院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獎勵補助申請表。 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並攜帶正本俾便檢核。 三、報名費收據正本。 四、若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正式證件影本。
第四條 單一種外語檢定考試獎補助金，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若該次檢定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獎補助。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院辦行政審查通過者，依本校核銷規定予以核發獎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以本院捐款收入支應，獎補助總額由本院視經費籌措之情形，以為當年度獎補助金額之依據，獎補助名額依預算額度狀況增減，當年度獎補助總金額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

語言	測驗名稱		分數/標準	補助金額
英語	托福 TOFEL iBT		85 分以上(含)	報名費
	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含)	
	多益 TOEIC	聽力閱讀	860 分以上(含)	

語言	測驗名稱		分數/標準	補助金額
		口說寫作	330 分以上(含)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以上(含)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 Goethe-Zertifikat		B1 以上(含)	
	德福考試 TestDaF		TDN4 以上(含)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DELF B1 以上(含)	
	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399 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擬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　　明：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友郭豫珍法官自「藍色藝思」公義畫展義賣畫作所得中，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設立之。郭學姐希冀藉由本獎學金之設置，鼓勵本校師生就量刑制度與問題進行學術研究，俾提供司法改革合理調整與精進之方案或建議。

二、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撰寫有關量刑研究之本校教師及學生，委託本院協助徵稿、審查、撥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三、本獎學金屬定額性質，以 5 年為期，屆滿即停止實施；經費如提早用罄，亦即停止實施。5 年屆至，如有剩餘，轉由本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學術論文獎學金使用。

四、旨揭所提辦法，業經本院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文詳如附件 9。

辦　　法：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本案通過後將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如下，請核議：

條文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運用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稱本校)資源，就量刑制度與問題進行學術研究，提供司法改革合理調整與精進之方案或建議，特設本獎學金，獎勵量刑研究。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友郭豫珍法官自「藍色藝思」公義畫展義賣畫作所得中，提撥新臺幣(以下同)

條文
壹百萬元設立之。
第三條　獎勵對象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如下： 一、就讀本校撰寫有關量刑研究博、碩士論文之學生。 二、於第五條所定學術期刊發表有關量刑研究論文之本校教師及學生。 前項第二款獎勵對象，每人於每學年度以獎勵一篇論文為限。如同一人於同一學年度有符合規定之博、碩士論文及學術期刊論文者，僅獎勵博、碩士論文。
第四條　研究領域 本校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商學院、公共事務學院、人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等各學院、系師生，均得從不同面向，研究此議題。
第五條　獎勵額度 一、每學年以獎勵博士論文一篇，每篇新臺幣十萬元；碩士論文二至三篇，每篇三萬元。 二、學術期刊論文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後刊登或出版，每篇獎勵五千元；收錄於 SCI、TSSCI 或 CSSCI 資料庫之論文，每篇二萬元。
第六條　執行單位及審查機制 一、本獎學金委託本校法律學院協助徵稿、審查、撥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二、由本校法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視每學年申請情況，聘請法學、犯罪防治、統計、資訊與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定獲獎名單。委員為無給職，每學年不論申請件數，每位審查委員均得支給審查費二千五百元。 三、本委員會運作、審查費等少部分衍生必要性費用由第二條之經費支應。
第七條 審查程序及獎學金運用機制 一、博、碩士論文： (一)近三年已通過之博、碩士論文，於規定申請時間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出申請。 (二)前款所稱近三年，以口試通過當日時間為原則，屆時依公告內容為準。 二、學術期刊論文： 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及學生。 (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出刊之論文，由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推薦之。投稿時仍在學，出刊時已畢業者，亦得申請之。 (二)本校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論文，可逕提出申請。 三、學術期刊論文原則上僅審查申請要件及主題相關性。 四、學生於申請時須檢附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要求，完成至少六小時之研習證明，未附該證明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申請資格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均不具評選資格。評選及格門檻為七十分，以擇優獎勵為原則，獎勵篇數得視當學年參賽狀況調整之；無人申請、均不具評選資格或未達及格門檻時，得從缺之。 六、獲獎論文如有抄襲者，本校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學金及獎狀。
第八條　剩餘經費之歸屬 本獎學金屬定額性質，以五年為期，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五年屆滿即停止實施；經費如提早用罄，亦即停止實施。五年屆至，如有剩餘，轉由本校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學術論文獎學金使用。
第九條　獲獎義務 一、如有公開頒獎表揚儀式，獲獎學生均應出席參加；教師得自由參加。 二、獲獎論文，由本校法律學院於網頁上公告得獎人及得獎篇名。
第十條　辦法通過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校法律學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本案獎勵對象尚包含教師，惟辦法名稱「獎學金」易造成誤解，授權法律學院會後與捐贈人商討後做合適之修正，修正後通過。

二、經法律學院與捐贈人討論後，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條文內容提及「獎學金」者一併修改為「辦法」、「研究獎」或「獎額」等文字（詳附件 1）。

案 由 五：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說　　明：

一、為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二、本辦法之新訂業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 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 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及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進行討論訂定之。	明訂宗旨、目的
第二條	為因應本院雙語教學之執行，培育相關師資以及鼓勵學生修習雙語相關課程，達成雙語教學之目標，本辦法包含教師面與學生面的補助辦法。	明訂補助面向
第三條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本院 EMI 課程延攬國外傑出學者來校短期授課補助原則： (一)補助資格：本院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外語授課課程。 (二)補助金額：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劃，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補助講座鐘點費，最高以其職級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得支給之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三倍為上限。 (三)申請流程：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 3 月及 10 月檢附「EMI 課程短期授課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由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視經費決定之。 (四)開課單位另須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傑出學者來校短期授課實施要點」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二、本院 EMI 課程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補助原則：	明訂教師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一)補助資格：本院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外語授課課程。 (二)補助金額：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惟主辦單位得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並經專簽核定後支給。 (三)申請流程：本院教師得於活動前四週檢附「EMI 課程講座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經由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長及院長核定之。 (四)本補助因經費用罄或未獲經費來源，得停止受理申請。	
第四條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 20%以上為 EMI 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 (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 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 二、鼓勵學生修讀英語學程： (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取得本院英語學程結業證明書者。 (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獲獎人數名。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 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	明訂學生補助辦法
第五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二、社會科學學院捐款。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明訂經費來源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修訂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擬修訂本系甲山林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擬放寬申請項目並修訂本系甲山林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二、本辦法已於本系 112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並送請簽核核准(文號 1122200809)，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0。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各年級之學生。 ~~(二) 參加甲山林機構實習體驗之學生。~~ ~~(三)~~ (二)代表本校參加~~水域~~各類運動競賽活動~~比賽~~且獲獎~~前三名(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賽前六名)~~之學生，獲獎之比賽項目需至少有三所國內大專院校之學生選手參賽。 ~~＊(二)(三)擇一~~	二、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各年級之學生。 (二)參加甲山林機構實習體驗之學生。 (三)代表本校參加水域活動比賽且獲前三名(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賽前六名)之學生，獲獎之比賽項目需至少有三所國內大專院校之學生選手參賽。 ＊(二)(三)擇一	為鼓勵學生申請，擬放寬申請資格為各類運動競賽獲獎之學生。
三、獎助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分為兩部分：~~ ~~a. 水域運動獎學金：~~參加各類運動~~水域~~競賽榮獲獎~~前三名~~同學，每人五千元整。 ~~b. 實習體驗績學金：參加甲山林實習體驗同學，依實習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給予獎學金兩萬元整。~~	三、獎助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分為兩部分： a. 水域運動獎學金：參加水域競賽榮獲前三名同學，每人五千元整。 b. 實習體驗績學金：參加甲山林實習體驗同學，依實習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給予獎學金兩萬元整。	簡化內容
四、申請手續：於每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後，檢附申請書~~、實習證明~~及~~評鑑表或~~獲獎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四、申請手續：於每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後，檢附申請書、實習證明及評鑑表或獲獎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簡化內容
五、申請時程：本獎學金實施期限為 99 學年度起， ~~a. 水域活動獎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接受申請，限前一學年度比賽成績，申請時需檢附獲獎證明及申請書至系辦申請，須完為止。 ~~b.實習體驗獎學金：於 2011/01/11 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1/01/18。~~	五、申請時程：本獎學金實施期限為 99 學年度起， a. 水域活動獎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接受申請，限前一學年度比賽成績，申請時需檢附獲獎證明及申請書至系辦申請，須完為止。 b.實習體驗獎學金：於 2011/01/11 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1/01/18。	簡化內容

決　　議：依第 32 次校管會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獲捐贈指定做為獎學金用途者，由各單位自行訂(修)定獎學金辦法，循序提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公告實施，並將執行情形提送校管會備查即可。爰第八條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由 七：擬修訂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附件、考試經費運用及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21000343 號核定簽文，擬依程序將「闈場伙食費每人每日上限 500 元，不受單一餐點上限限制。」明定於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附件、考試經費運用及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要點，並自即日起適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th><th>原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附件、考試經費運用及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
<table>
<tr><td>雜支</td><td>雜支</td><td>核實支給</td><td>含文宣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租用試場費用、校外考區維持治安交通警察人員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運費、設備維護、耗材與購置費、電腦程式維護測試及電腦網路服務費、電話語音服務費、誤餐、點心、飲料、郵資、校外委員之交通費、招生宣傳相關支出等各項雜項費用。<u>闈場伙食費每人每日上限 500 元，不受單一餐點上限限制。</u></td></tr>
</table></td>
<td>附件、考試經費運用及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
<table>
<tr><td>雜支</td><td>雜支</td><td>核實支給</td><td>含文宣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租用試場費用、校外考區維持治安交通警察人員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運費、設備維護、耗材與購置費、電腦程式維護測試及電腦網路服務費、電話語音服務費、誤餐、點心、飲料、郵資、校外委員之交通費、招生宣傳相關支出等各項雜項費用。</td></tr>
</table></td>
<td>一、「・・・餐費標準・・・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認可實施。」、「因闈場工作性質，闈場伙食費每人每日上限 500 元，不受單一餐點上限限制。」分別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 12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575 號函說明二段、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肆點及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td>
</tr>
</tabl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表明定，合先敘明。 二、闈場襄助命題同仁於早點後即動工襄助命題、製卷、印卷、裝袋及裝箱，約工作至晚間10時左右，偶甚須至深夜0時左右；即因闈內工作屬緊湊且密集趕工性質，為提供同仁足夠餐點維持工作體能，故配以多餐點供應(早點、午餐、午點、晚餐、晚點)。惟近2年物價漲幅明顯，原有350元僅能訂購之餐點選擇性大幅減少或者可訂購之餐點份量減少，實影響襄助命題同仁體能及工作品質。爰此，參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各項工作費支給標準有關襄助命題餐費「每人每日500 元編列，實支實銷」，調整本校闈場伙食費為「每人每日上限500元，不受單一餐點上限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部分條文及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一、本補助要點自民國 107 年公布實施至今，因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內容與目標之更替，並且明定審查之內容與補助方式，擬修正法規內容。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如附件11)修正通過。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因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無該分項計畫，故修正補助要點名稱。
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移動之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	**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升學就業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包含三類學習計畫：(1) 海外學習計畫；(2)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3)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	修正補助之目的說明，刪除補助分類改於貳、實施方式二、計畫內容中敘明。
貳、實施方式 **一、補助對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不含陸生）以及帶隊教師。	**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以國立臺北大學之學院~~或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為申請者。	申請對象修正為補助對象，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不含陸生」之規定。
貳、實施方式 **二、計畫內容**：須符合下列三種計畫之一。 **(一)**由學院/系所/師長薦派參與之國際專業學術競賽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發表。每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本校學生須為第一作者始得申請補助。	**貳、實施方式** **二、計畫內容**： ~~**(一)**「海外學習計畫」~~ ~~1.藉由本校或學院(或學院內系所)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規劃 5 天(含)以上寒暑期赴海外研習活動，持續強化雙方國際合作之廣度及深度。~~	調整實施方式之計畫內容說明。

修正後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二)參加國外學術機構主辦之營隊活動，包含國際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與本校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學校與姊妹校，將優先考量。 (三)參加海外學術研習或雙邊學術交流。此項計畫需由校內的老師帶隊，同時須與校內現有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有實質關聯性。 前項計畫補助說明： 1.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其與會者（或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若非屬於學院/系所/師長認定之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或重要之國際性競賽）且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關聯性，不在補助範圍。若屬於技藝性質、表演性質、邀請性質或觀摩性質等之國際會議（或國際競賽），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2.若純屬參訪行程，無對方機構接待或無法證明其出訪目的之必要性，得不列入優先補助之考量。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重要性與代表性得由院系所認定，並於申請時提供書面說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2.在各學院之現行發展特色下，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或學習計畫，拓展學習場域，強化學院之國際化學習目標或特色。~~ ~~3.由校內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出發，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習、實地參訪，將來自於教室內學習，擴展落實學生國際移動學習計畫中。~~ ~~4.其他有助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達成學習國際化及就業國際化目標之計畫。~~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1. 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 ~~2. 雙向研習交流：洽談邀請該系所師生至本校進行至少 5 天研習(Inbound)，並由本校對口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對方學校進行至少 5 天研習(Outbound)。因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應於同年度完成雙向研習交流。~~ ~~3.建議以「專題研究(Capstone course)」方式，由兩校師生共同合作，討論後完成一完整研究成果。~~ ~~4.合作交流單位之優先順序建議：(1)使用英語國家、日本；(2)香港；(3)中國大陸。~~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獲相關系所推薦，參與由各國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且其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其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非屬國際性競賽、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相關，或屬技藝性質、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其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與代表性由申請學院認定之，並提具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名稱</th><th>現行條文/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貳、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 **申請期程：**第一梯次申請時間以每年 2 月為原則，受理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的出國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時間，並以每年 9 月中旬申請截止為原則，受理當年度 7 月至 12 月的出國計畫。
(二) 申請單位
1.計畫內容(一)、(三)類別由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2.計畫內容(二)類別得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提出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含提供與「出訪之學術專業領域關聯性、重要性與代表性」之文字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若由學生個人申請，需額外提交。
4. 歷年在校成績單
5. 校內老師推薦信（需彌封）。
若檢附之文件不齊全、不符規定者或逾繳交期限者，將不予受理。
(四) 審查方式：
1.國際處於申請截止日後，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當年度預算經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
2.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和執行計畫內容。
3.非初次申請者，將視前次獲補助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及經費辦理情形等，列入經費審核之參考。</td><td></td><td>新增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明定申請期程、申請單位規定、應備文件及審查方式。</td></tr>
<tr><td>**貳、實施方式**
四、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須於出發前至少舉辦 1 場說明會，進行宣導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二)**學習成效檢核：**於返國後要</td><td>~~**三、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table><tr><th>~~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th><th>~~KPI 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th></tr><tr><td>~~(一)舉行說明會，擴大~~</td><td>~~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 1 場說明會。~~
~~(一) 寒暑期海外學習計~~</td></tr></table></td><td>刪除原敘述內容重複性高之 KPI 績效衡量指標與方式說明之表格，改為列點說明。</td></tr>
</table>

修正後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求參與師生就其出國目的，提供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自評其成效。 (三)**計畫成果彙編**：計畫執行完畢後，計畫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彙整並繳交相關成果資料，例如課程、議程或活動資料；活動照片或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心得及反饋；教師出國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參與~~ ~~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 8 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 5 人。~~ ~~(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 8 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 5 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二)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 ~~(三)學習成效檢核~~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四)計畫成果彙編~~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參、經費補助基準 一、依申請者為校內老師/系所/學院，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可編列業務費。若申請者為校內學生，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主要用於經濟艙往返機票及日支費用上，不得編列業務費。	**參、經費補助基準** 一、各學院核訂「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可編列業務費。	調整補助基準說明，申請者為校內教師可以編列業務費；申請者為學生其金額須全數用於出國相關之費用。

修正後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參、經費補助基準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赴亞洲地區（不含中港澳）之學生最高補助上限，以每人 12,000 元為原則。赴中港澳之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人 10,000 元。赴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的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00 元。 (二)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 (三)受補助之帶隊教師與學生（outbound），需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 (四)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以補助 30,000 元為限。 (五)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經濟不利學生增額補助：學生如具有有效期限內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得提出相關證明	**參、經費補助基準**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實際支給標準原則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依補助申請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及核定，不論地區均以10,000 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計畫天數 14 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1.25 倍，前述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配合款支應。~~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 (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由本校配合款支應。~~ (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實際支給標準原則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計畫天數 14 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 1.25 倍。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海外學習計畫」~~。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	1.進行補助金額上限調整。 2.新增清寒學生增額補助。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名稱</th><th>現行條文/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文件影本（須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將視當年經費情形酌予補助。</td><td>校配合款支應，每案以補助30,000 元為限。
(三)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學院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td><td></td></tr>
<tr><td>參、經費補助基準
四、為鼓勵校內能有更多學生參與「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原則上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td><td>參、經費補助基準
四、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td><td>為使法規更有彈性，因此進行文字修訂。</td></tr>
<tr><td>參、經費補助基準
五、凡通過補助之計畫，須依照核定補助之相關規定（含補助人數）確實執行。</td><td>參、經費補助基準
五、凡通過補助計畫~~之學院~~，須依照核定補助人數確實執行。</td><td>因應修改補助對象為帶隊教師或個人，因此進行文字修訂。</td></tr>
<tr><td>[刪除原內容]</td><td>~~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table>
<tr><th>~~地區/國家~~</th><th>~~城市或地區~~</th><th>~~補助上限~~</th></tr>
<tr><td colspan="2">~~日本~~</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馬來西亞~~</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泰國~~</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緬甸~~</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新加坡~~</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5">~~中國~~</td><td rowspan="5">~~城市~~</td><td>~~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td><td>~~10,000~~</td></tr>
<tr><td>~~南京、寧波、重慶、杭州~~</td><td>~~8,000~~</td></tr>
<tr><td>~~廣州、深圳~~</td><td>~~7,500~~</td></tr>
<tr><td>~~香港、澳門、廈門~~</td><td>~~6,000~~</td></tr>
<tr><td>~~其他城市~~</td><td>~~7,500~~</td></tr>
<tr><td colspan="3">~~上述以外之其他亞~~</td><td>~~10,000~~</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修正後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陸、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實施及公告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及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原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新設學程智慧醫療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以及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未納入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中，故新增本辦法之獎助對象以及所涉及之相關規定及修訂原辦法名稱。

三、檢附辦法修訂草案，詳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支應原則**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	調整名稱以配合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學位**，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原則**。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辦法**。	為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新設學士學位學程，擬刪除原僅設定為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說明。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學位學程或**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學**位**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學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一、為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新設學程進行文字修訂。 二、外國學生敘述調整為外國學位生。
三、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 8 個學分費。 (二)未註冊入學、辦理學籍保留、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	三、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 8 個學分費。 (二)未註冊入學、辦理學籍保留、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	一、為受獎對象學士與研究生學雜費計算方式不同進行文字修訂。 二、明訂獎助細節由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 (三)獎助細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	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六、審查程序： （一） 名額分配：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其他學位學程以首次招生當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基數，智慧醫療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名、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5 名、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二） 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六、審查程序： （一） 名額分配：以**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二） 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一、為新設學程中有創新華語教學學位學程非屬英語學位學程，因此進行為自調整。 二、新增新設學位學程獎學金名額分配基準，以開始招生後之第 1 學期為起算基準。
七、國際事務處、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行政、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	七、國際事務處、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得依行政、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	新設學程中「創新華語教學學位學程」非屬英語學位學程，因此做文字調整。
八、本**原則**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	八、本**辦法試行三年，爾後**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	刪除試行時間，未來將視招生成效進行滾動式檢討。
九、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點新增明訂經費來源自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十、本**原則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十：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受國科會例行性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同年 12 月 14 日國科會函以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修正建議（如附件 13-1），本處並依據建議研擬本案修正案並函報國科會同意備查在案（如附件 13-2），合先敘明。

三、本次提案依國科會來函之意見修正，摘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授權移轉等運用項目，修正本條文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符合本辦法之精神。

(二)為落實「避免研究人員個人持有研發成果」之精神，修正第 6 條第 3 項，調整用語為：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補助或擬自行申請者之案件，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行費申請專利報備表」以國立臺北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避免混淆，更臻明確。

(三)新增第 9 條第 1 項研發成果及專利之推廣模式，修正原第 1 項為第 2 項，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會版辦法）第 16 條新增研發成果推廣方式及年限，並新增第 3 項研發成果或專利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與發明人、第 4 項作業程序、第 5 項、第 6 項有關專利公告讓與之作業程序等。

(四)為符合國科會辦法之精神，增訂研發成果無償使用樣態於本法第 12 條。

(五)修正第 13 條權益收入分配，將收益分為現金、股權之態樣，調整收益分配種類為受政府補會補助之研發成果與非受政府補助之研發成果。為符合國科會辦法第 14 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其

研發成果之收入，除應繳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例分配與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爰刪除原條文第 1 項第 8 款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其餘部分調整為本條第 6 項，並新增發明人享有之收益所生之稅捐由發明人負擔。同時依國科會查核輔導意見，調整研發成果收益校分配款分配比例為:60%：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34%：校務基金、6%：協助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u>及專利、技術移轉</u>管理辦法	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授權移轉等運用項目，修正本條文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符合本辦法之精神。
第二條　定義及權利歸屬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發明人於職務上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推廣授權。 前項所稱「職務上產生」之定義如下： 一、以本校經費或實驗設備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該契約約定之成果權利歸屬本校者。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一、<u>發明人</u>就其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研究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於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如有必要	第二條　定義及權利歸屬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發明人於職務上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推廣授權。 前項所稱「職務上產生」之定義如下： 一、以本校經費或實驗設備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該契約約定之成果權利歸屬本校者。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一、<u>創作人</u>就其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研究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於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	一、修正本條用語「創作人」為「發明人」，以符合條文前後文意。 二、修正第 4 項「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為「研發成果管理審查委員會」以符應本次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二、研發處於接到通知後，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審查委員會」並邀請發明人及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到場說明後做成決議，呈請校長同意後認定之。 三、經前項程序同意認定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研究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發明人。 四、發明人未為前述通知者，期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研發處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作或研發過程。 二、研發處於接到通知後，召開「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並邀請創作人及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到場說明後做成決議，呈請校長同意後認定之。 三、經前項程序同意認定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研究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創作人。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期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研發處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推廣、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會版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增列推廣為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樣態，以臻明確。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保密及迴避 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院系所教師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另三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發明人、承辦單位、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授權之廠商（含個人），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研發成果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義務。 前述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保密及迴避 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院系所教師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另三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發明人、承辦單位、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授權之廠商（含個人），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技術移轉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義務。 前述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修正用語專利、技術移轉為研發成果，以符應本次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研發成果與發明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現在或曾為該研發成果發明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職掌 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發成果推廣之政策規劃。 二、依案件性質適用第八、十三條所規定專利費用分攤比例及推廣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例之審議。 三、本校教師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之審議。 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職掌 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政策規劃。 二、依案件性質適用第八、十三條所規定專利費用分攤比例及推廣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例之審議。 三、本校教師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之審議。 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五、其他相關事宜。	修正用語專利、技術移轉為研發成果，以符應本次法規名稱修正。
第六條 專利申請及審議 發明人擬個別或共同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時，應填妥下列表件循序核章後，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 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補助或擬自行申請之案件，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費申請專利報備表」以國立臺北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 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將專利權讓與本校。 前項由本校接受讓與之專利，不予補助；辦理讓與專利程序所需之費用，由發明人負擔。 發明人得於提出專利申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衡酌案件之屬性調整權益分配比例。	第六條 專利申請及審議 發明人擬個別或共同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時，應填妥下列表件循序核章後，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 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擬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 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將專利權讓與本校。 前項由本校接受讓與之專利，不予補助；辦理讓與專利程序所需之費用，由發明人負擔。 發明人得於提出專利申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衡酌案件之屬性調整權益分配比例。	本法第 6 條係專利申請之規定，第 2 項訂有：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原條文第 3 項說明自行申請之專利之程序，仍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提出，僅就費用部分由發明人自費申請。為落實避免研究人員個人持有研發成果之精神，調整用語為：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補助或擬自行申請者之案件，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行費申請專利報備表」以國立臺北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避免混淆，更臻明確。
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修正本條第 2 項專利申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由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依補助單位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辦理。 前項由本校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成果並獲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10%、校方 90%。 二、屬國科會計畫成果，由發明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全額支應專利費用（領證費除外），領證費全額由校方支應。 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明人負擔 30%、校方 70%。 四、專利續行維護之費用，得視其推廣或授權情形並審酌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由發明人或承辦單位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酌減發明人負擔部分。 五、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3 案，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別視為一案。 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依契約約定。 依前項契約約定由本校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成果並獲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10%、校方 90%。 二、屬國科會計畫成果，由發明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全額支應專利費用（領證費除外），領證費全額由校方支應。 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明人負擔 30%、校方 70%。 四、專利續行維護之費用，得視其推廣或授權情形並審酌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由發明人或承辦單位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酌減發明人負擔部分。 五、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3 案，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別視為一案。 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請費用分攤之用語，將「政府機關以外」修正為其他，以符合文意。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維護與讓與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模式包含但不限於公告技術內容、參與展覽、媒合會	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 本校專利自取得專利證書三年後，得由研發處視其情形提請審查委員會審	一、修正第 9 條條文名稱為研發成果之推廣、維護與讓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等公開活動媒合適當產業進行讓與或授權。 研發成果之推廣經一定合理期間後，得由研發處視其情形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列席，檢討繼續維護及推廣之必要性、若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促進整理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進行公告讓與。 研發成果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由發明人提經審查委員會討論，並經相關補助部會同意後，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不受第二項推廣期間、評估原則之限制：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本校與發明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依前項規定申請本校或補助部會同意無償讓與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校或補助部會同意變更執行內容，未於三個月內完成作價投資入股者，本校或補助部會得廢止該同意，並溯及失其效力。 公告讓與之研發成果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由第三人填具請求研發成果讓與申請書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公告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後，如未獲產業洽談讓與事宜，由發明人填具研發成果維護意願調查表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行維護。 研發成果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經審查委員會及發明人皆同意無須繼續維護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手續。 研發成果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而發明人無繼續維護之意願，得由校方全額負擔維護費。 研發成果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	查，並邀請發明人列席，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經審查委員會及發明人皆同意無須繼續維護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手續。 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而發明人無繼續維護之意願，得由校方全額負擔維護費。 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 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	與，以符合本次法規之修正。 二、新增本條第 1 項研發成果及專利之推廣模式。 三、調整原條文第 1 項為第 2 項，參酌會版辦法第 16 條新增研發成果推廣方式、及年限，並新增第 3 項研發成果或專利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與發明人、新增第 4 項作業程序。 四、新增第 5 項、第 6 項有關專利公告讓與之作業程序。 五、調整原條文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為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並新增「研發成果」四字以明確費用分攤之適用範圍。 六、調整原條文第 4 項、第 5 項為第 10 項、第 11 項。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經費或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或推廣授權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如屬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無償使用。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 （二）國內廠商承接能力不足。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前項第一款但書如屬具有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經費或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或推廣授權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一、新增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授權如屬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無償使用，以符合會版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 二、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目用語，並新增第 3、4 目以符合會版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 三、新增第 2 項敘明無償授權如屬具有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
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 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現金收益者： （一）受政府部會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研發成果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校方 30%之比例分配。 （二）非受政府部會補助之研發成	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 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屬國科會計畫成果並獲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專利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校方 30%之比例分配；非屬前述計畫案件，其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權益	一、調整原條文第 1 項收益分類為以現金收益、股權收益之態樣，調整收益分配種類為受政府補會補助之研發成果與非受政府補助之研發成果。 二、原條文第 1 項第 5 款調整為本條第 4 項及原條文第 1 項第 6 款調整為本條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果，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80%、校方20%之比例分配。 二、以股權收益者：依前款比例分配股權，所收之股權應含營業稅或其他稅捐，由本校代繳之。 收益如屬第九條第八款之情事所生之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10%，本校90%。 收益如屬第九條第九款之情事所生之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90%，本校10%。 若發明人認為前三項分配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研發成果源自多人研究團隊時，應於收益發生前，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發明人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所生之稅捐由發明人負擔。 收益屬校分配款部分分配如下： （一）60%：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 （二）34%：校務基金。 （三）6%：協助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所稱協助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由發明人及研發處至多推薦2名為原則，由承辦單位辦理當年度獎勵金分配作業。	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80%、校方20%之比例分配。 三、如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 四、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90%，本校10%。 五、若發明人認為前四款分配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 六、研發成果源自多人研究團隊時，應於收益發生前，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七、校分配款部分提撥60%作為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25%入校務基金、剩餘15%各提撥50%為研發處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展之用。 八、發明人得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	第5項，以符合條文體例。 三、為符合會版辦法第14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除應繳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一定比例分配與研發成果創作人；……。修正如下： （一）調整原條文第1項第第3款有關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費用自付額之情形為本條第2項，並修正收益分配比例為發明人10%、本校90%。 （二）刪除原條文第1項第8款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其餘部分修正為本條第六項，新增發明人享有之收益所生之稅捐由發明人負擔。 四、為符合會版辦法第14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一）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7 款為本條第 7 項，並調整比例為 60%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30%：校務基金、10%：協助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 （二）新增第 8 項由發明人、研發處推薦有功人員及分配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受國科會例行性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同年 12 月 14 日國科會函以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修正建議（附件 13-1），本處並依限研擬本要點草案並函報國科會同意備查在案（附件 13-2），合先敘明。

二、本次提案依國科會來函之查核意見第 3 點所提：本校未明訂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爰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共 10 點，規範技術股權分配、收支保管、處分、評估程序及處分審查程序與原則、技術股權處分之執行等。

三、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由鈞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裁示調整本要點所涉分工事宜，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	說明
一、為建置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機制，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及依據。

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等方式，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行為。 技術股權認列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提供證明之文件。	名詞定義。
三、技術股權之分配，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比例分配。	技術股權分配之依據。
四、本校持有之技術股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及保管。 本校收受技術股權由研發處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持有之技術股權，其處分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一、闡明技術股權之收支保管依據。 二、明訂收受技術股權、處分方式。
五、技術股權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為管理單位，並依不同性質之股份分由不同單位提出處分方案： (一)上市(櫃)股份處分方案：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評估本校持有股權價值，提出處分方案。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由本校研發處依投資管理小組之建議標準，進行價格與時點追蹤。適時向投資管理小組提出處分方案建議。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技術股權評估程序。
六、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成員擔任初審委員，依個案性質，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 (二)複審：初審意見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程序與原則。
七、本校技術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通過，由校長核定，並提送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執行，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技術股權處分之執行。
八、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行政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免責說明。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審議、實施及修正程序。

投資管理小組補充說明建議修訂如下：

研發處研提要點	投資管理小組建議修訂	說明
六、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	六、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	審查程序與原則。 投資管理小組說明： 依 113.3.28 協調會議決議，初審委員由投資三

研發處研提要點	投資管理小組建議修訂	說明
成員擔任初審委員，依個案性質，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 (二)複審：初審意見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成員及研發單位建議成員共同擔任初審委員，依個案性質，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 (二)複審：初審意見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人工作小組及研發處推派委員共同組成，雙方單位共同審議以求周全。
七、本校技術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通過，由校長核定，並提送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執行，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七、本校技術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通過，由校長核定，~~並提送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執行，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技術股權處分之執行。 投資管理小組說明： 依 113.3.28 協調會議，基於時效考量，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即可進行執行，投資管理小組依規定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爰建議刪除提送校管會文字。

研究發展處補充說明：

一、第六點建議區分非上市櫃股票之初審會議，得由研發處建議成員參加，複審則由投資管理小組進行。

二、既第七點刪除提送校管會規定，建議第五點第二款修改為「...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資規劃書，進行價格與時點追蹤。...」

決　　議：

一、第五點第二款修改為：「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由本校研發處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資規劃書，進行價格與時點追蹤，...」

二、第七點：刪除「並提送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文字。

三、第六點第一款文字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與投資管理小組商議後修改。

四、經研究發展處與投資管理小組商議後，第六點第一款修改為：「初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成員擔任初審委員，依個案性質，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非上市(櫃)股票之初審會議，得由研發處建議成員參加。」

五、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　　明：

一、經費來源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二、有關受補助人之返國義務，修正著作應被接受或刊登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規定，並刪除成果發表活動。

三、本案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八、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本校募款支應，每一年度經費總額以 40 萬元為限。	本要點實際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故予以修正。
十、返國義務： (一)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當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二)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研究報告。 (三)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 2 年內將研究成果被接受或刊登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性專書、學術專書論文，並註明該研究成果係由本校補助之字樣。 (四)獲補助人員完成上開(一)～(三)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未完成前述各款義務者，自返國後當日起 5 年內，停止個人再次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	十、返國義務： (一)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當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二)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研究報告，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 (三)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 2 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性專書、學術專書論，並註明該研究成果係由本校補助之字樣。 (四)獲補助人員完成上開(一)～(三)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未完成前述各款義務者，自返國後當日起 5 年內，停止個人再次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	1.考量本條返國義務中已包含繳交成果報告並發表論文等規定，故評估現行運作情況及實際效益後，刪除成果發表義務較為宜。 2.原著作「發表」至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修正為「被接受或刊登」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附件 1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　　明：

一、修訂申請對象、世界大學排名用語，原意旨不變。

二、增訂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在 JCR 資料庫排名前 1 %、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之規定。

三、增訂有關期刊收錄於資料庫及期刊出版大學認定依據。

四、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參考自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12 年 5 月 2 月公告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

五、修訂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獎金計算方式。

六、申請時程提前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七、增訂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之規定。

八、本案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編制內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第 30 條規定（下同），並對詳列研究人員分類，原意旨不變。
第三條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名單、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名單、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二、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名單、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名單、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二）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1.配合用法習慣，條項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為「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較為明確（下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三、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出版學術性專書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三、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六、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	（三）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三）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六）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最近 3 年（依徵件截止日時，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為依據。 前項申請人如能證明著作投稿時，期刊收錄在相關資料庫或出版著作之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並檢附證明文件，得以投稿時認定。	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3. 第四項、第五項新增；申請人於投稿時該期刊收錄在資料庫及 THE 或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惟期刊出版時因故未被收錄在資料庫，或嗣後大學名次異動，屬無法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故新增此項，由申請人負舉證義務，並以最近一次排名百分比計算獎金較符合現況。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原第五條第七項，項次變更至本條第五項。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者，依期刊所屬領域，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查詢，採計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排名百分比，獎助方式如下： 一、該領域排名前 1%（含）者，每	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1.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拆分為第五條至第八條。 2.承蒙本校校友總會林錫埼理事長慨捐本獎助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在 JCR 資料庫排名前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該領域排名前 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 三、該領域排名前 2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四、該領域排名在前三款以外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五、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A&HCI、TSSCI、THCI 資料庫或經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獎助金依本條及第八條作者序認定計算後之金額折半發放。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本款僅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 （二）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2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三）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或收錄於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四）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收錄於 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四、作者排序權重： （一）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二）合著著作：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前 5 %之經費，故新增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 100 萬元之規定。 3.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六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項次變更至本條第五項，並將第八條作者序規定統整納入本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 六、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所獲最高獎助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金額折半。 七、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獨立為本條，原條次向後遞移。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獨立為本條，原條次向後遞移。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下： 一、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二、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三、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前項合作著作之第 1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第 2 作者依第 3 作者獎助。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第 1 作者或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條，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訊作者、第 2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獎助金依該款之獎助金除以總第 1 作者或總通訊作者、總第 2 作者人數計算。 合作著作之申請人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後，擇最有利之方式獎助。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助金申請人，其著作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		
第九條 本校得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作為審查委員實質審查之輔助資料： 一、投稿期程。 二、審查意見回覆歷程。 三、其他（如：論文實質學術內涵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 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 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4.論文抽印本。	酌作條號修正，因應第九條新增規定，考量審查會實質審查時程，且為辦理當年度獎金撥款作業，爰將申請日提前，以利行政作業順暢運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論文抽印本。		
第十一條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	第七條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	條號遞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獎助金額度發放。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金額度發放。	配合第五條新增規定，酌為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	配合第五條新增規定，酌為條號修正，另新增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通過後於民國 112 年實施時，學術性專書及專書論文得受理前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自民國 113 年起，依本次修正後辦法施行，僅受理前 1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時效已過，故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附件 15)，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　　明：

一、增訂有關期刊收錄於資料庫及期刊出版大學認定依據。

二、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機制，投稿於本校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各學院應予加強實質審查。

三、增訂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之規定。

四、本案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TSSCI名單、THCI名單，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 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 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 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 學術研究表現：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TSSCI名單、THCI名單，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500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	1.原第二條拆分為第二條(申請資格)及第三條(期刊收錄規定)，各條次遞延；並新增各學院應予加強期刊實質審查及審查應備文件規定。 2.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為「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本得抵期刊論文2篇，如為合著，1本得抵期刊論文1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篇得抵期刊論文1篇。 前項第二款之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各學院應予以加強實質審查，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 一、投稿期程。 二、審查意見回覆歷程。 三、其他（如：論文實質學術內涵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各學院認定之THE 或QS 排名前500名國外大學出版者。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 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下同）。 3.本項新增，以保障本校教師權益及維繫研究發展品質。
第三條 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 3 年為依據。 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之期刊之等級，係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所查詢結果為依據，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第一等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4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1等	第二條(第二項以下) 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第一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Q1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為統整論文所屬卷期於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分類排名、期刊是否收錄於資料庫及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之認定，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一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之期刊論文至少2篇。 （二）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或A&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3篇。 （三）TSSCI、THCI之第一級期刊至少2篇，另至少1篇刊登於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A&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二、第二等級：前條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3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或A&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2篇。 （二）TSSCI、THCI資料庫收錄之第一級期刊至少1篇，另至少1篇刊登於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A&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三）第三等級：前條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3篇（含）以上。 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當年度起回溯三年內最優之資料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各學院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之資料採認。 申請人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二、第二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byJournalImpact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三、第三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 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 申請人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	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助修正，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旨揭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爰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資格條件及申請截止日期，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有關期刊收錄於資料庫及期刊出版大學認定依據。

(二)新增第一類特聘教授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規定。

(三)新增第一類特聘教授每月支領四萬元獎勵金者，申請資格須有國際合作著作。

(四)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

(五)配合本校授課週數調整，修正本辦法申請截止日期，以利「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召開。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1 份，如附件 16。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依學術成果區分為第一類至第三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且符合各類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本辦法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於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3年最優排名為依據。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區分為下列三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各類資格之一，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為利項次統整，原第二條拆分為第二條至第五條，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有關期刊是否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世界大學排名認定依據。
第三條 第一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如下：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為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其中一篇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所列工作單位隸屬於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為 Q1 等級之期刊、其中一篇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所列工作單位隸屬於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 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達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第一類：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為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 (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為 Q1 等級之期刊。 (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 (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達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篇刊登於 A&HCI 或 SSCI、SCIE 資料庫收錄之 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	一、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 二、新增獨立第一作者或獨立通訊作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即每月支領4萬元獎勵金之特聘教授），新增國際發表規定。 四、為求明確，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為「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 五、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原意旨不變，並新增無卷期所屬年度資料時之認定方式規定。 六、第四項新增，以保障本校教師權益及維繫研究發展品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篇刊登於 A&HCI 或 SSCI、SCIE 資料庫收錄之 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五、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 前項 Q1 或 Q2 等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當年度起回溯三年內最優之資料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之資料採認。 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應經審查會個案審查，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 一、投稿期程。 二、審查意見回覆歷程。 三、其他（如：論文實質學術內涵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五)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 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 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四條 第二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如下： 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獲下列各款獎項合計六次以上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類：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獲下列獎項合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	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酌為文字及條號修正，原意旨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限同一類別）：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 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 (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	
第五條 第三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四次以上，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 二、近五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學研究表現傑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收入達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第三類：符合以下各目條件之一者： (一)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 優獎四次以上，且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2.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 (二)近五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學研究表現傑出，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1.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收入達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酌為文字及條號修正，原意旨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且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技術移轉案件，以技術移轉金實際入校務基金為據。	2.獲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且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技術移轉案件，以技術移轉金實際入校務基金為據。	
第六條 符合各類特聘教授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類資格之教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一、配合本校授課週數調整，修正本辦法申請截止日期，以利「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召開。 二、本條條號遞移。
第七條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重新提起申請。 第一類特聘教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第一類特聘教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及第二類、第三類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三萬元獎勵金。 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 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經費編列而定。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第四條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新提起申請。 符合第二條第一類（一）、（二）目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符合第一類（三）、（四）、（五）目及第二類、第三類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三萬元獎勵金。 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 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六條經費編列而定。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一、因應各條號修正，一併變更本條內容適用條號。 二、本條條號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	本條條號遞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本條條號遞移。
第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任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第七條規定支領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任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	一、因應各條號修正，一併變更本條內容適用條號。 二、本條條號遞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三年內，符合資格者得依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三年內，符合資格者得依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	本條條號遞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本條條號遞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號遞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修正案(附件 1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行政院113年1月4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二、修正第四點附表「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

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刪除月支工作費固定數額，修正為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本次修正後工作費給與數額建請參照行政院修正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辦　　法：本修正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
<table><tr><th colspan="2">功能性主管類別</th><th>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th></tr><tr><td rowspan="3">一級主管</td><td>教授／研究員</td><td>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td></tr><tr><td>副教授／副研究員</td><td>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td></tr><tr><td>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td><td>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td></tr><tr><td rowspan="2">二級主管</td><td>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td><td>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td></tr><tr><td>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td><td>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td></tr></table>註:本表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td>
<td>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
<table><tr><th colspan="2">功能性主管類別</th><th>相當職等</th><th>月支工作費</th></tr><tr><td rowspan="3">一級主管</td><td>教授／研究員</td><td>12</td><td>28,380</td></tr><tr><td>副教授／副研究員</td><td>11</td><td>18,390</td></tr><tr><td>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td><td>9</td><td>9,330</td></tr><tr><td rowspan="2">二級主管</td><td>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td><td>9</td><td>9,330</td></tr><tr><td>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td><td>8</td><td>7,230</td></tr></table></td>
<td>本要點附表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爰刪除固定數額。</td>
</tr>
</table>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附件1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另依國科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該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於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專科級 29,500 元、學士級 35,200 元、碩士級 40,200 元。

三、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擬建議比照本次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 4%調整修正，惟查本校調整後學士級第一年金額 35,152 元及調整後碩士級第一年金額 40,162 元，仍低於上開規定，爰為符法規，

擬將本校學士級第一年金額調整至 35,200 元及碩士級第一年金額調整至 40,200 元。

四、查科技部目前業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本表適用對象科技部，一併配合修正為國科會。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及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部份：本校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係因公務人員職務出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之情形，代理公務人員職務，並於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僱。爰考量該職務代理人並未增加本校聘僱人員員額，又公務人員職務出缺，常有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情形，為簡化行政程序，增進行政效率，擬修訂放寬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不受聘用期間須於六個月內，始得先予聘用之限制。

二、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調整案部份：

(一)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略以，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查以現行校務基金人員實施之報酬標準調薪 4%(本次軍公教人員調薪 4%)，扣除有自有財源之人員估算，預計增加人事費用約 316 萬餘元。另本校前於 100 年、107 年及 111 年間軍公教人員調增待遇，本校編制外人員部份亦比照該年調增薪給幅度調薪。

(三)另查科技部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請各執行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約用人員月支酬金學士級不得低於 35,200 元、碩士級不得低於 40,200 元，爰考量校務基金人員(原以 4%調薪後學士級第 1 年薪級為 35,152 元、碩士級第 1 年薪級為 40,162 元)與計畫進用人員起薪標準一致之衡平性，爰擬將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士級第 1 年調整至 35,200 元、碩士級第 1 年調整至

40,200 元，其餘薪級標準則依本次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 4%調整。

(四)另依總務處事務組 113 年 2 月 1 日 1131200105 號簽奉同意，本校駕駛所需資格學歷得放寬至國中級，惟本校現行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未有國中級標準，爰擬將國中級標準併入高中(職)薪級，又參考共同供應契約保障駕駛薪資標準，北區中型客車薪資 38,000 元，小型客車及貨車薪資 32,000 元，擬增訂駕駛人員之專業加給，具職業小型車駕照者，發給 3,000 元，具職業大客車駕照者，發給 6,000 元。

三、檢陳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草案)、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及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草案)如附件 19-1、19-2、19-3。

辦　　法：

一、「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及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修正本校學生體育競賽獎學金獎勵辦法(附件 2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經費來源增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

辦　　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經費來源：主要由捐款支應，不足額時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其他自籌款支應。	第二條 經費來源：主要由捐款支應，不足額時由校務基金其他自籌款支應。	經費來源增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廿：有關射箭練習場工程經費 599 萬 487 元，因變更設計及遇雨天不計工期 17 天，此款項未能於 112 年度核結，擬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　　明：

一、旨揭經費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21-1)。本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 113 年 1 月 17 日。

二、為配合射箭教練開審查會議時間(帶隊出國比賽)及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歷經多次修正，導致發包延宕，該工程無法於 112 年度如期竣工，爰此，工程款 599 萬 487 元未能於 112 年度核結。

三、本案工程因天候影響，施工廠商申請不計工期 17 日核准在案，原訂工日調整至 113 年 2 月 3 日；為配合現地條件等因素，調整部分工項辦理契約變更，因現場已無工項施作，該廠商申請自 113 年 1 月 30 日停工，期間為辦理擋箭牆及菱形網圍籬臨時使用許可，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同年 2 月 28 日期間，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驗意見，復工進行缺失改善，改善完成後再次申請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停工，俟變更設計作業完成後復工(如附件 21-2)。

四、本案 112 年估驗計價實際核發金額為 243 萬 3,935 元(如附件 21-3)，目前尚未支付廠商金額為 355 萬 6,552 元，擬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業於本(113)年 3 月 19 日奉鈞長核可在案(如附件 21-4)。

辦　　法：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一：為滿足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圖書館擬增編 114 年設備費預(概)算，採購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核心資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一、114 年所需設備費共計 1,487 萬元整，擬用以購置下列七種教學研究資料庫及書目管理軟體兩年使用權，並擬請同意於概算額度內項目相互勻支：

(一)購置 EBSCOhost 資料庫平台 Criminal Justice Abstracts with Full Text、SocINDEX with Full Text、PsycINFO 三種子資料庫，使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所需經費共為 240 萬元。

(二)購置 SAGE：HSS(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套裝電子期刊，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所需經費共為 270 萬元。

(三)購置 Westlaw 資料庫，使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所需經費共為 122 萬元。

(四)購置 IEL(IEEE/IEE Electronic Library)資料庫，使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所需經費共為 766 萬元。

(五)購置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所需經費共為 89 萬元。

二、針對所述採購標的，若當年度有標餘款、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專案補助、捐款挹注時，本館將優先使用挹注經費，並將相應額度回歸校務基金，確保預算合理運用。

三、奉核簽呈文號 1131300012，如附件 22。

辦　　法：擬增編 114 年設備費預（概）算，採購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核心資源，敬請同意核撥俾後續採購執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

二、本案購置資料庫原每年係由業務費支應（一年期），現改列設備費購置（二年期），仍請優先由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或捐款支應，惟請圖書館於各年度簽奉校長核定計算因校務基金或校外補助款支應而節省之全校性需求業務費，並將節省業務費回歸校務基金，挹注於因本案增加產生之折舊費用。

案由廿二：為提報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第二校門軸線及跨圳景觀橋改善計畫」所需預算新台幣 2,2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校園規劃及設計準則，以人為與自然環境的結合為主，同時尊重三鶯地方色彩傳統文化及基地現有紋理，打造開放的大學校園。在整體設施、環境方面，致力提供師生一個空間層次豐富且充滿活力的校園活動焦點。在創校十年間，校園內的主要教學及行政大樓

陸續完工，接下來的十年計畫又逐步興建圖書館、運動場館、二期宿舍、木藝教室、多功能場館及心湖會館等設施，以滿足學生多元化的需求。隨著學校建設逐漸健全，並配合新北市三鶯線捷運計畫，接納 LB07 站設立整合為本校第二校門，第二校門將成為本校主要動線之一。

二、本校校園設計準則規劃構想是以兩條中軸線串聯校園，第一條中軸線自大學路前正門校門進入至中央綠帶大草坪及兩側之行政、教學大樓，沿著風雨走廊延伸至圖書館、心湖，最後抵達宿舍，結合教學群與行政大樓建築穿越性廊道，塑造教育學習廊帶，目前已趨設置完善。第二條中軸線由未來第二校門進入，規劃設置人行專用步道連接三期宿舍、黑森林步道以至心湖並與第一條中軸線銜接，賦予學校空間更多層次感，使校園公共空間之教育、學習、生活、社交及休憩需求等機能緊密鏈結。

三、為配合新北捷運 LB07 站預計於 114 年完成通車，屆時第二校門將配合完成並統一啟用，故擬提報本計畫將第二校門跨越 LB07 館以及綜合體育館，將其間之 8 米一般道路與既有校園人行動線整合，營造不同於大門口的入口景觀氛圍之行人步道，同時將周邊花圃、植栽穴等景觀納入整體規劃改善，軸線端點延伸至辰曦樓、三期宿舍至劉厝埔圳新設景觀跨橋銜接黑森林路，以完整建立校園軸線之動線系統。

四、所需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200 萬元(附件 23)，申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三：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附件 2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秘書室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5 日邀集一級行政單位研商本校 113 年開源節流措施，並依據「113 年度行政單位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彙整完成本校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四：國立臺北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成，詳附件 25。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五：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114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26-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9 億 4,08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 19 億 1,818 萬 3 千元，增加 2,262 萬 9 千元，包含：

1.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 億 4,966 萬 6 千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14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13 年度國庫撥補數基本需求額度總額內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4 億 6,52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考業務單位提報數，酌予調整編列。

3.建教合作收入 2 億 1,1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30 萬元，主要係參考業務單位提報數及以前年度決算數調整編列。

4.推廣教育收入 2,53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業務單位提報數編列。

5.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3,85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25 萬 9 千元，其中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7,85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33 萬 9 千元，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6,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08 萬元，係參考前 3 年度決算數編列。

6.雜項業務收入 1,269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5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業務單位提報數編列。

7.財務收入 1,34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31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總務處提報數編列。

8.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7,76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2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考業務單位提報數及上年度決算數調整編列。

9.受贈收入 4,31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00 萬元，主要係參考業務單位提報數編列。

10.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38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萬 5 千元，係參酌前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支出部分：

編列 20 億 26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 19 億 7,660 萬 4 千元，增加 2,606 萬 3 千元，包含：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 億 4,35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05 萬 4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用人費用增加 1,391 萬 2 千元。

(2)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289 萬 6 千元。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增加 722 萬 1 千元。

(4)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 477 萬 1 千元。

(5)折舊費用增加 784 萬 5 千元。

(6)獎助學員生給與增加 387 萬 6 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9,9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34 萬 5 千

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用人費用增加 860 萬元。

(2)水電費減少 204 萬 1 千元。

3.推廣教育成本 1,70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 萬 2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用人費用減少 45 萬元。

(2)水電費減少 11 萬 2 千元。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46 萬 8 千元。

(4)折舊費用增加 21 萬 7 千元。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1,3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7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用人費用增加 156 萬 7 千元。

(2)水電費減少 167 萬 8 千元。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326 萬 8 千元。

(4)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減少 355 萬 4 千元。

(5)折舊費用增加 534 萬 7 千元。

6.雜項業務費用 1,00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97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收入減少，支出隨同調整。

7.雜項業務外費用 6,34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441 萬 5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折舊費用增加 270 萬 6 千元。

(2)一般土地地價稅減少 2,611 萬 5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18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343 萬 4 千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受贈收入增加，用人費用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增加、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折舊費用增加、一般土地地價稅減少，總收入增加數小於總支出增加數，致產生短絀增加數。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14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6 萬 9 千元)。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114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編列數為 1 億 4,27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540 萬 2 千元，減少 6,263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少進修部畸零地整修 1,228 萬 8 千元、公務小客車 178 萬元及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 4,600 萬元。

(二)有關資金來源部分，教育部補助本校 114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暫參考以前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4,067 萬 8 千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500 萬元(參考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1,105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 2,462 萬 8 千元】，另營運資金 1 億 208 萬 7 千元，共計 1 億 4,276 萬 5 千元。

(三)114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26-2）：

1.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

2.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681 萬元。

3.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485 萬元。

4.教學研究及行政用設備 7,895 萬 1 千元（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經費 2,462 萬 8 千元及無形資產 1,253 萬元）。

5.學術拔尖計畫 100 萬元。

6.LB07 館新建工程 3,715 萬 4 千元。

辦　　法：

一、年度經常支出應於當年度收入財源內編列支應，114 年度預算編列，受限於建國 BOT 一次性開發權利金於 112 年已收付完峻，致 113 與 114 年度收入減少；又近年因通貨膨漲、場館增設致維運及折舊成本上升、人事費用增聘、調漲薪資與晉級及電費調漲等因素，致年度支出攀升，於參考本校 112 年度決算及 113 年度預算規模，本校 114 年預算初編收入 19.4 億元，支出 20.7 億餘元，預計產生短絀 1.30 億餘元，爰此，為符合預算編列原則，本室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擬定相關因應方案(詳附件 3)，並依奉核結果減編人事費用、水電費及折舊等支出會計科目約 0.68 億元，加回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0.62 億元，預計賸餘 6 萬 9 千元，屆時將俟財務狀況於 114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納入考量，調整分配額度作實際執行之因應；另為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114 年度暫不納編由校務基金自籌

之彈性薪資預算 1,861 萬元，未來將視財務狀況於分配會議討論分配額度。

二、依管監辦法第 23 條略以，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為避免實際執行產生短絀肇生後續問題及籌措推動校務所需財源，建請校方應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計畫以因應 113 年與 114 年預算短缺之情形。

三、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14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13)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13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12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校長逕行調整增減編列 114 年度預算，續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請秘書室於本年度持續擬定 114 年開源節流計畫以及早因應 114 年預算短缺之情形，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　　件

附件 1

「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法律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十條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辦法名稱，條文內容並同步配合調整
民國 113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審議
民國 113 年□月□日簽奉校長核准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運用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稱本校)資源，就量刑制度與問題進行學術研究，提供司法改革合理調整與精進之方案或建議，特設本辦法~~獎學金~~，獎勵量刑研究。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額獎學金~~由本校校友郭豫珍法官自「藍色藝思」公義畫展義賣畫作所得中，提撥新臺幣(以下同)壹百萬元設立之。

第三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獎學金~~獎勵對象如下：

一、就讀本校撰寫有關量刑研究博、碩士論文之學生。

二、於第五條所定學術期刊發表有關量刑研究論文之本校教師及學生。

前項第二款獎勵對象，每人於每學年度以獎勵一篇論文為限。如同一人於同一學年度有符合規定之博、碩士論文及學術期刊論文者，僅獎勵博、碩士論文。

第四條　研究領域

本校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商學院、公共事務學院、人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等各學院、系師生，均得從不同面向，研究此議題。

第五條 獎勵額度

一、每學年以獎勵博士論文一篇，每篇十萬元；碩士論文二至三篇，每篇三萬元。

二、學術期刊論文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後刊登或出版，每篇獎勵五千元；收錄於 SCI、TSSCI 或 CSSCI 資料庫之論文，每篇二萬元。

第六條 執行單位及審查機制

一、本研究~~獎學金~~委託本校法律學院協助徵稿、審查、撥付~~獎額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二、由本校法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視每學年申請情況，聘請法學、犯罪防治、統計、資訊與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定獲獎名單。委員為無給職，每學年不論申請件數，每位審查委員均得支給審查費二千五百元。

三、本委員會運作、審查費等少部分衍生必要性費用由第二條之經費支應。

第七條 審查程序及獎額學金運用機制

一、博、碩士論文：

(一)近三年已通過之博、碩士論文，於規定申請時間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出申請。

(二)前款所稱近三年，以口試通過當日時間為原則，屆時依公告內容為準。

二、學術期刊論文：

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及學生。

(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出刊之論文，由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推薦之。投稿時仍在學，出刊時已畢業者，亦得申請之。

(二)本校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論文，可逕提出申請。

三、學術期刊論文原則上僅審查申請要件及主題相關性。

四、學生於申請時須檢附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要求，完成至少六小時之研習證明，未附該證明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申請資格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均不具評選資格。評選及格門檻為七十分，以擇優獎勵為原則，獎勵篇數得視當學年參賽狀況調整之；無人申請、均不具評選資格或未達及格門檻時，得從缺之。

六、獲獎論文如有抄襲者，本校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額學金及獎狀。

第八條 剩餘經費之歸屬

本獎額學金屬定額性質，以五年為期，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五年屆滿即停止實施；經費如提早用罄，亦即停止實施。五年屆至，如有剩餘，轉由本校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學術論文獎學金使用。

第九條 獲獎義務

一、如有公開頒獎表揚儀式，獲獎學生均應出席參加；教師得自由參加。

二、獲獎論文，由本校法律學院於網頁上公告得獎人及得獎篇名。

第十條 辦法通過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校法律學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3次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姓名	所屬單位	職務	平板編號	簽名
出席人員：				
李承嘉	校長	召集人	1	李承嘉
林錫埼	圜達公司	委員	2	林錫埼
郭宗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員	3	郭宗銘
張仁俊	資訊工程學系	委員	4	張仁俊
吳泰熙	企業管理學系	委員		
郭振雄	會計學系	委員	5	郭振雄
黃啟瑞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委員	6	黃啟瑞
陳盈臻	經濟學系	委員	7	
陳俊強	歷史學系	委員	8	陳俊強
朱孟庭	中文學系	委員	9	朱孟庭
衛萬明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兼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院長)	委員	10	衛萬明
葉大綱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委員	11	葉大綱
林恭正	財政學系	委員		
陳彥良	法律學系	委員	~~12~~	
陳庭楚	學生	委員	13	陳庭楚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3次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平板編號	單位	姓名	平板編號	單位	姓名
14	行政副校長		21	學務處	陳三郎
31	學術副校長	陳達新		學務處	李[illegible]
15	財務暨永續副校長			總務處	
16	主計室	易香婷	41	總務處	陳建福
17	主計室	陳淑娟		總務處	劉怡君
18	主計室	蔡佳蓉		總務處	
19	主計室	葉雅惠	20	總務處	王憶梅
	法律學院	劉怡君		研究發展處	董柏玲
	法律學院			研究發展處	蔡文[illegible]
63	社會科學學院	[illegible]	37	研究發展處	史[illegible]
	社會科學學院		36	研究發展處	林佩君
	人文學院			國際事務處	[illegible]
	人文學院			國際事務處	王心怡
	企業管理學系	吳[illegible]		國際事務處	張[illegible]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暨推廣部	
45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謝[illegible]	38	進修暨推廣部	林[illegible]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進修暨推廣部	
42	教務處	林[illegible]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處			進修暨推廣部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3次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平板編號	單位	姓名	平板編號	單位	姓名
12	圖書館	張文俊			
44	圖書館	馬祖瑞			
	圖書館	范俊宜			
40	資訊中心	鄭家勝			
39	資訊中心	顏銘賢			
	資訊中心	吳信龍			
43	秘書室	何柔慧			
	秘書室				
	秘書室				
32	體育室	黃幸孫			
34	體育室	林美華			
	人事室	李[illegible]			
46	人事室	張家慧			
47	人事室	[illegible]			
15	研發處	張[illegible]			